

新编凡例

◆本谱为剑滩杨氏宗谱，资料来源：参照三港咀金沙滩二零一三年修族谱内容编纂。行文遵循现代汉语语言规范，体现《家谱》的时代性、传承性、可读性。

◆编写体例采用章、节的形式。内容采用文字、表格、图片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述。根据本族文化资料内涵，本宗谱共两卷。凡旧谱中所记，一字一句不改动，原文照抄，以尊重史实。

◆族谱收录范围：

一、收录时间从二零一三年六月起，至公元二零二四年农历十一月八日止；

二、收录区域：剑滩镇科公远孙受二公迁三港咀金沙滩后裔以岳阳市区为主。

三、以收录谱系、世系为主，兼录碑文、祠堂、坟墓、谱序、家训、姓氏文化等部分文献资料。

◆各分支的记录内容包括地理位置、世系、人口及变迁等。

◆谱内日期原则上一九四九以前采用原纪年方法，一九四九年以后采用公元年年份及月日時（个别资料注明农历和未填报完全者除外）。

◆世袭图采用宝塔式进行记录。从始祖至子孙，自上而下、平辈者自左至右，长次有序。世袭图标明世辈，父子间以竖线相连，兄弟间以横线相连。在谱序中，尚未出阁女均录入，以示男

女平等，后继有人。

◆由于时代政策因素，计划生育政策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，延续至二零一五年，大部分家庭是独生子女，本次修谱男女均收录于谱内。

◆采用表格式进行记录。表格内容包括四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本人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排行、出生日期、祖父母姓名、父母亲姓名、卒日、享年、安葬地址、主要职业。

第二部分是配偶本人基本情况条目与本人基本情况相同，同时把妻族居地、祖名、详记谱中，以示夫妻平等。第三部分是子女情况。第四部分是孙辈情况。

◆本家承嗣者加注『继出』；抚养隔代者加注『继孙』；继子女、养子女、嗣子女，对照亲生子女辈份排。招赘者以女儿辈份列入谱。

◆女赘之婿其子女随母姓者，视同子入谱载之其名姓讳号，为日后子孙敬重母仪懿德也。

◆本族男上异姓门或女在家招赘，其子女姓杨者录入谱，子女异姓不录入谱。

◆本族男子亡故（或其他特殊情况），其配偶在家招夫，所生子女姓杨者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不入谱；配偶另嫁他人，子女姓杨者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不入谱；抚养异姓子女

为后，改姓杨者入谱；因故本姓子女随母改外姓者不入谱。

◆ 书写术语：配偶之间，配偶者书『配某某』，老谱资料照录『原配』、『继配』、『再配』；女儿嫁夫书『适某人某地』，未嫁者载出生年月日，省略『待字』二字；生、歿、葬不祥者书『未祥』；寿年六十以上曰享寿，六十以下曰享年。未成年者曰『殇』。

族人多名者，则以身份证所用名记录，其它名字记录在备注栏目内。有字或号者在备注栏内注明。

◆ 我宗世系源流久远，调查考证内容繁多，编辑时间仓促，水平有限，错遗缺漏之处，敬请族人见谅，并深望于后之继起者。